

前 言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豫建科〔2024〕197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研发成果与工程实践经验，参考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结合河南省实际情况，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材料与性能、设计、施工、验收及有关附录。

本标准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乐路 4 号；邮编：450053，传真：0371-66770063，邮箱：jkywyj@126.com）。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华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河南宏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理工学院

南阳理工学院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低碳科技发展中心

河南空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南阳师范学院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主要起草人员：吴玉杰 吕文朴 秦新波 薛敬德 张 凯
张建华 王世杰 赵敬辛 段显恺 张云涛
张 童 刘龙岩 吕 艳 张来福 薄光永
李 展 陈乐乐 李 波 周俊浩 朱 卫
王苏杰 白赶国 樊 凯 朱冠豪 魏 涛
赵 辉 马鑫生 益天资 郭 亭 张理娟
马小飞 李 峣 朱善辉 朱玉露 贾 彬
张 达 郭玉伟 程虎涛 刘亚飞 李梦阳
袁 新 郭 晓 姚建林 范志广 陈 浩
主要审查人员：谢继义 周集建 娄玉宝 龙文新 王 斌
白召军 刘洪涛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材料与性能	4
4.1	条板	4
4.2	配套材料	6
5	设计	9
5.1	一般规定	9
5.2	隔墙	10
5.3	构造措施	12
6	施工	16
6.1	一般规定	16
6.2	施工准备	16
6.3	条板安装	17
6.4	管线安装	19
6.5	接缝及墙面处理	19
6.6	成品保护	20
7	验收	21
7.1	一般规定	21
7.2	检验批验收	21
7.3	分项工程验收	24
附录 A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5
附录 B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6
本标准用词说明		27
引用标准名录		28
条文说明		31

1 总则

1.0.1 为规范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做到技术先进、安全适用、经济合理，保证工程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到 8 度地区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中，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

1.0.3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泡沫混凝土 foamed concrete

以水泥、集料、掺合料、泡沫剂或发泡剂、外加剂、水等为主要原料，采用物理或化学发泡工艺制成的轻质多孔水泥基材料。

2.0.2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 foamed concrete lightweight partition panel

以泡沫混凝土为主体材料，纤维或钢筋骨架为增强材料制作的，用于非承重内隔墙的预制条板。

2.0.3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 assembled foamed concrete lightweight partition wall

用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组装的非承重内隔墙，用于分隔建筑物内部空间。

2.0.4 企口 out heed and inter orifice

设置于条板两侧面的榫头、榫槽及接缝槽的总称。

2.0.5 钢卡 steel clip

用于固定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和建筑主体结构的金属构件，并满足传递荷载及适应变形的要求。

2.0.6 专用粘结砂浆 special adhesive

由水泥基胶凝材料、高分子聚合物材料以及填料和添加剂等组成，用于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之间粘结的聚合物水泥砂浆。

3 基本规定

3.0.1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的原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应优先采用节能、利废、环保、低碳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和河南省明令禁止的材料。

3.0.2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工程的设计应符合标准化、系列化、模数化要求，兼顾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生产、运输和施工等因素，遵循少规格和多组合的原则。

3.0.3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宜采用管线一体化技术，并确保管线的布置合理、紧凑，便于后期维护和检修。

3.0.4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工程的施工宜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过程宜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3.0.5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的设计、施工等环节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4 材料与性能

4.1 条板

4.1.1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的分类、代号和标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 23451 或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JG/T 169 的有关规定。

4.1.2 条板可按其用途分为普通条板、门框板、窗框板和与之配套的异形板等辅助板材。

4.1.3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的主要规格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条板的长度标志尺寸 L 应为楼层高减去梁高或楼板厚度及安装预留尺寸，并宜为 2200mm~3600mm；

2 条板的宽度标志尺寸 B 宜按 100mm 递增，常用尺寸为 600mm、900mm、1200mm、1500mm；

3 条板的厚度标志尺寸 T 宜按 10mm 递增，常用尺寸为 100mm、150mm、200mm。

4.1.4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的两个竖向端面应带有通长凹凸榫槽，凹凸榫槽不应有缺损，对接应吻合。

4.1.5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4.1.5 的规定。

表 4.1.5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板厚）			试验方法
		100mm	150mm	200mm	
1	面密度/（kg/m ² ）	≤90	≤135	≤180	JG/T 169
2	抗压强度/MPa	≥3.5			JG/T 169

续表 4.1.5

序号	项目	指标（板厚）			试验方法
		100mm	150mm	200mm	
3	抗弯破坏荷载/板自重 倍数	≥1.5		≥ 2.0	JG/T 169
4	抗冲击性能/次	经 5 次抗冲击试验后，板面无 裂纹			JG/T 169
5	吊挂力/N	≥1000			JG/T 169
6	空气声计权隔离声量 /dB	≥35	≥45	≥50	GB/T 19889.3
7	耐火极限/h	≥1.00	≥2.00		GB/T 9978.1 GB/T 9978.8
8	传热系数 / [w/（m ² ·k）]	—	≤1.5		GB/T 13475
9	软化系数	≥0.80			GB/T 30100
10	含水率/%	≤10			GB/T 30100
12	干燥收缩值/ （mm/m）	≤0.6			GB/T 30100
13	放射性核 素限量	内照射指 数 <i>I_{Ra}</i>	≤1.0		GB 6566
		外照射指 数 <i>I_r</i>	≤1.0		

4.1.6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4.1.6 的规定。

表 4.1.6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外观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板面外露筋、露网格布；飞边毛刺；板面泛霜返碱，贯通性裂缝	无	GB/T 30100
2	板面裂缝，长度 50mm~100mm，宽度 0.5mm~1.0mm	≤2 处/块	
3	板面蜂窝气孔长径为 5mm~30mm	≤3 块/板	
4	缺棱掉角，宽度×长度为 10mm×25mm~20mm×30mm	≤2 处/块	

注：3、4、5 项中低于下限值的缺陷忽略不计，高于上限值的缺陷为不合格。

4.1.7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1.7 的规定。

表 4.1.7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尺寸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mm）	试验方法
1	长度	±5	GB/T 30100
2	宽度	±2	
3	厚度	±1	
4	板面平整度	≤2	
5	对角线差	≤6	
6	侧向弯曲	≤L/1000	

4.2 配套材料

4.2.1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安装时采用的配套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4.2.2 用于板间接缝，条板与主体构件之间接缝的粘结、密封

及防裂增强材料的性能应与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相适应。

4.2.3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专用粘结砂浆的性能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表 4.2.3 专用粘结砂浆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	试验方法
1	横向变形量/mm		≥ 1.2	GB/T 29756
2	拉伸粘接强度/MPa	常温 14d	≥ 1.0	JGJ/T 70
		耐水 14d	≥ 0.7	
3	抗压强度/MPa	14d	≥ 5.0	GB/T 17671
4	抗折强度/MPa	14d	≥ 2.0	GB/T 17671
5	收缩率/%		≤ 0.3	JGJ/T 70
6	可操作时间/h		≥ 2.0	JG/T 158
7	保水率/%		≥ 88	JGJ/T 70

4.2.4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与楼地面的空隙处所用的水泥砂浆或干硬性细石混凝土的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 和《预拌混凝土》GB/T 14902 等的有关规定，且砂浆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5，细石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

4.2.5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用镀锌钢卡和普通钢卡应采用 Q235B 级及以上的钢材制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镀锌钢卡的热浸镀层不宜小于 175g/m^2 ；
- 2 普通钢卡应进行防锈处理，并不应低于热浸镀锌的防腐效果；
- 3 钢卡为 U 型钢卡时，钢卡宽度不应小于 50mm，侧边长度不应小于 30mm；

4 钢卡为管卡时，管卡壁厚不应小于 2.0mm，管长不应小于 55mm，管径不应小于 15mm；

5 钢卡为 L 型钢卡时，钢卡厚度不应小于 1.5mm。

4.2.6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的性能应符合表 4.2.6 的规定。

表 4.2.6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性能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	试验方法
1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	≥160	GB/T 9914.3
2	耐碱断裂强力（经、纬向） /（N/50 mm）	≥1400	GB/T 20102
3	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经、 纬向）/%	≥75	GB/T 20102
4	断裂伸长率（经、纬向）/%	≤4.0	GB/T 7689.5

4.2.7 固定条板隔墙的木楔宜采用三角形硬木楔。

5 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应根据建筑使用功能进行设计，满足隔墙的抗震、隔声、保温、防火、防水、防潮等要求。

5.1.2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宜采用建筑、结构、装饰等一体化设计，并与相关设备及管线协调。

5.1.3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进行条板排板设计。

5.1.4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可用于分户隔墙、户内隔墙、走廊隔墙、楼梯间隔墙等非承重内隔墙。

5.1.5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的隔声设计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等的规定。

5.1.6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5.1.7 支承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的主体结构，应满足下列规定：

- 1 应满足节点连接件的锚固要求；
- 2 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能承受隔墙通过连接节点传递的荷载和作用；
- 3 应具有足够的刚度。

5.1.8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的抗震验算应符合现行国家

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 和现行行业标准《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JGJ 339 的规定。

5.1.9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墙面装修应根据不同装修要求, 选用喷浆、油漆、涂料等饰面材料。当采用滤液 pH 不小于 11 的高碱性胶结料对墙体装修时, 基层应采取防碱、封闭隔离措施。

5.2 隔墙

5.2.1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设计时应根据其使用功能要求, 选择单层或双层条板隔墙, 60mm 及以下厚度的条板不应用于单层隔墙。

5.2.2 采用单层条板隔墙时, 条板厚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用作楼梯间隔墙、分户隔墙及走廊隔墙时, 其厚度不应小于 150mm;

2 用作户内隔墙时, 其厚度不宜小于 90mm。

5.2.3 采用双层条板隔墙时, 条板厚度不宜小于 60mm, 两板间距宜为 10mm~50mm, 两侧条板的竖向接缝错开距离不应小于 200mm, 两板间应采取连接、加强固定措施。

5.2.4 接板安装的单层条板隔墙, 条板对接部位应有可靠的连接措施, 其安装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100mm 厚条板隔墙的接板安装高度不应大于 3.9m;

2 150mm 厚条板隔墙的接板安装高度不应大于 4.5m;

3 200mm 厚条板隔墙的接板安装高度不应大于 4.8m;

4 其他厚度条板隔墙的接板安装高度应另行设计。

5.2.5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与顶板、结构梁、主体墙和

柱之间应使用钢卡连接，钢卡的固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体结构为混凝土结构时，应采用胀管螺丝、射钉固定；
- 2 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时，应采用焊接或专用连接件固定。

5.2.6 钢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隔墙与顶板、结构梁的接缝处，首道钢卡应采用 U 型钢卡，钢卡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2 隔墙与主体墙、柱的接缝处，钢卡间距不应大于 1000mm；

3 接板安装的隔墙，条板上端与顶板、结构梁的接缝处应加设钢卡进行固定，且每块板不应小于 2 个固定点。

5.2.7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用于厨房、卫生间等有防潮、防水要求的环境时，应采取防潮、防水构造处理措施，并应满足下列规定：

1 卫生间淋浴区隔墙墙面防水高度不应小于 2000mm，且不低于淋浴喷淋口高度；

2 附设水池、水箱、洗手盆等设施的隔墙，墙面应做防水处理，其防水高度不应小于 1800mm；

3 其他部位墙面防水高度不应小于 250mm。

5.2.8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用于潮湿环境时，下端应做 C20 细石混凝土条形墙垫，且墙垫高度不应小于 200mm，并应作泛水处理，墙垫应采用细石混凝土与主体同时现浇。

5.2.9 隔声性能要求较高的分户墙等隔墙，宜采用双层条板隔墙，中间空气层可根据隔声要求填入隔声材料，隔墙与顶板、结构梁、主体墙和柱连接的部位宜有相应的隔声封堵措施。

5.2.10 对于有保温要求的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其传

热系数应符合表 5.2.10 的规定，并宜采用双层条板隔墙，中间空气层可根据保温要求填入保温材料。

表 5.2.10 隔墙热工性能限值

建筑类型	传热系数 K [$\text{w}/(\text{m}^2\cdot\text{k})$]
居住建筑	≤ 1.5
寒冷地区甲类公共建筑	≤ 1.2

5.3 构造措施

5.3.1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应竖向排列，排板应采用标准板。当隔墙端部尺寸不足一块标准板宽时，可采用补板，且补板宽度不应小于 200mm。

5.3.2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采取接板安装且在限高以内时，竖向接板不应超过一次，且相邻条板接头位置应至少错开 300mm。条板对接部位应设置连接件或定位钢卡，做好定位、加固和防裂处理。双层条板隔墙宜满足单层条板隔墙的构造要求。

5.3.3 当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的高度大于 4m 时，应在适当位置设置水平系梁或层间结构梁，水平系梁或层间结构梁上下分格的隔墙高度不应超过本标准 5.2.4 条中的接板安装高度，且水平系梁或层间结构梁的上下条板不宜再采用接板安装，水平系梁或层间结构梁的设置应满足下列规定：

1 钢筋混凝土水平系梁的纵向钢筋应为 2A12，箍筋 A6@300，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5，宽度同墙体，高度为 60mm~100mm；

2 层间结构梁的截面尺寸、配筋等应根据结构计算配筋；

3 水平系梁或层间结构梁一侧或两侧无楼面板时，应对水平系梁或层间结构梁上的条板采取限位加强措施。

5.3.4 当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安装长度超过 6m 时，应设置构造柱，构造柱间距不应大于 6m，并应满足下列规定：

1 当构造柱为钢筋混凝土构造柱时，纵向钢筋配筋为 4A12，箍筋 A6@250，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5，厚度同隔墙厚度，宽度宜为 200mm；

2 当构造柱为钢构造柱时，壁厚不应小于 4mm，钢材材质宜为 Q235B，厚度同隔墙厚度，宽度宜为 200mm。

5.3.5 构造柱、水平系梁均设置时，应形成相互连接。

5.3.6 条板与条板、主体墙和柱之间的接缝内应采用专用粘结砂浆填充密实，并应满足下列规定：

1 条板与条板之间等接缝处表面应敷设耐碱玻璃纤维网布，且拼缝每侧覆盖构件的宽度不应小于 50mm；

2 隔墙与主体墙、柱之间可采取局部增设连接钢卡等加强整体性的连接措施，墙体接缝处表面应设置镀锌电焊网防裂，且接缝每侧覆盖构件的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5.3.7 隔墙下端与楼地面结合处宜预留安装空隙，且预留空隙在 40mm 及以下时宜填入水泥砂浆，40mm 以上时宜填入干硬性细石混凝土，撤除木楔后的遗留空隙应采用相同强度等级的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填塞、捣实。

5.3.8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的门、窗洞口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隔墙厚度应与门、窗框相适应；

2 工厂预制的门、窗框板，靠门、窗框一侧应设置固定门

窗的预埋件；施工现场切割制作的门、窗框板可采用胀管螺丝或其它加固件与门、窗框固定，并应根据门窗洞口大小确定固定位置和数量，且每侧的固定点不应少于 3 处；

3 当门、窗框板上部墙体高度大于 600mm 或门窗洞口宽度超过 1500mm 时，应采用配有钢筋的过梁板或采取其它加固措施，过梁板两端搭接处应不小于 100mm；

4 门框板、窗框板与门、窗框的接缝处应采取密封、隔声、防裂等措施。

5.3.9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埋设管、线、箱盒的埋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层条板隔墙内不宜设置暗埋的配电箱、控制柜，可采取明装的方式或局部设计双层条板隔墙的方式暗埋。配电箱、控制柜不得穿透隔墙；

2 当在隔墙上敷设电气暗线、暗管、开关盒时，隔墙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横向管线宜沿隔墙下部或上部外沿布置。当确定需要在隔墙上横向开槽、开洞时，墙面开槽深度不应大于墙厚的 2/5，开槽长度不得大于条板宽度的 1/2；

3 单层条板隔墙内不宜暗埋水管，当确定需要敷设水管时，宜局部设置附墙或采用双层条板隔墙，也可采用明装的方式。当确定需要在单层条板隔墙内局部暗埋水管时，隔墙厚度不应小于 120mm，且开槽深度不应大于墙体厚度的 2/5，长度不应大于条板宽度的 1/2，并应采取防渗和防裂措施；

4 不应在隔墙两侧同一部位开槽、开洞，埋设管线的间距应错开不小于 150mm。

5 有隔声要求的隔墙，不应两面开槽、开洞、埋设管线，

并宜避免设置电气开关、插座、穿墙管道等。

5.3.10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墙体上吊挂重物和设备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单点固定，吊挂质量超过 100kg 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2 单点吊挂作用力标准值不应大于 450N，吊挂点的间距不应小于 300mm，且不应设在板缝处；

3 用作固定及加固的预埋件和锚固件应做防腐或防锈处理。

6 施工

6.1 一般规定

6.1.1 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开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6.1.2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处应有防火、防水、防潮措施。

6.1.3 施工现场环境温度不宜低于 5℃；当需要在低于 5℃环境下施工时，应采取冬季施工措施。雨雪、大雾或风力超过 5 级时，不应进行室外条板吊装工作。

6.1.4 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粉尘、废弃物、噪声等因素的影响，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6.1.5 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6.1.6 条板搬运宜采用智能装板机设备，条板施工宜采用轻型条板安装机具、自动化安装机器人等设备辅助施工。

6.1.7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工程的施工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 等的有关规定。

6.2 施工准备

6.2.1 施工前，施工现场杂物应清理干净，场地应平整，并应

具备安装条板的施工作业条件。

6.2.2 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条板和配套材料进场时，应进行验收，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有效型式检验报告，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和配件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条板和配套材料应按不同种类、规格分别在相应的安装区域堆放，并应采取措施保证条板的完整性；

3 安装工具、机具应能正常使用。

6.2.3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贮存应保持干燥通风，不宜露天存放。露天存放时应采取防雨雪、防暴晒等措施。

6.2.4 施工前宜基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进行施工工艺模拟和施工组织模拟，模拟过程中应识别施工的难点工序和潜在风险点。

6.2.5 施工前应先清理基层、测量放线、设置构件安装定位标识，标出每块条板的安装位置及门窗洞口位置，经检查无误后再进行后续工序施工。

6.3 条板安装

6.3.1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安装工序和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先在条板与楼板、结构梁、主体墙、柱的连接处按设计要求设置定位钢卡；

2 条板应从主体墙柱的一端向另一端顺序安装。当有洞口时，宜从洞口向两侧安装；

3 应先安装定位板，条板下端距地面的预留安装间隙宜保持在 30mm~40mm；

4 宜在条板底部打入木楔，利用木楔调整条板位置，顶紧梁、板底部，调整好板的垂直度后进行固定；

5 应将条板与条板之间的竖向端面凹槽紧密拼接，并调整好垂直和相邻板面的平整度，验收合格后，再安装下一块条板；

6 条板与条板的对接缝隙内应填满、灌实粘结砂浆，板缝间隙应揉挤严密，且不应再次撬动安装粘结的条板；

7 条板与楼地面的空隙处宜采用水泥砂浆或干硬性细石混凝土填实。

6.3.2 双层条板隔墙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层条板竖向接缝处应错缝，错缝宽度不应小于200mm；

2 双层条板隔墙的中间空气层需填入隔声、保温材料时，应在一侧条板安装完成后，根据设计要求在空气层铺装隔声保温功能材料，验收合格后再安装另外一侧条板，且应避免出现声桥和热桥；

3 两板间距小于5mm时，可采用胶粘剂点粘固定；两板间距大于5mm时，可使用连接件连接。

6.3.3 条板安装应避免十字墙或丁字墙两个方向同时安装，应先安装其中一个方向的条板，待粘结砂浆达到设计强度后再安装另一个方向的条板。

6.3.4 条板安装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条板及条板上的建筑附件、预埋件等损伤或污染的保护措施。

6.3.5 条板安装所用连接、锚固配件及预埋件，应采取防锈处理措施。采用焊接连接时，应及时清理焊渣，并做防锈处理。

6.3.6 门窗洞口部位条板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装门窗洞口上的过梁板或横板之前，应先在洞口上安装托码或加临时支撑；

2 采用条板作为门、窗洞口上的过梁板或横板时，应按尺寸先在工厂预制加工，安装时应连接牢固、平整；

3 门窗框的安装应在条板安装完成 7 天后进行。

6.3.7 条板安装完成后，应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对损伤部位进行修补并压入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6.4 管线安装

6.4.1 水管线的安装，应在隔墙安装完成 7 天后进行。

6.4.2 管、线安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 157 的规定，开槽应采用切割方式进行，并做好加强措施。

6.4.3 将管线、插座、开关盒等安装定位后，洞槽处应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填实并粘贴耐碱玻璃纤维网布作加强防裂处理。

6.5 接缝及墙面处理

6.5.1 条板的接缝处理应在门窗框、管线安装完毕后进行。处理前，应检查所有的板缝，清理接缝部位，补满破损孔隙。

6.5.2 条板接缝处应采用专用粘结砂浆填实，接缝处及阴阳角处应粘贴不少于 200mm 宽的耐碱玻璃纤维网布，并采取措施压实固定。

6.5.3 应在板缝处理完成 7 天后，清洁墙面，刮腻子找平和进行装饰墙面处理。

6.5.4 对于有防潮、防渗漏要求的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投入使用前应采用防水胶结料等材料进行墙面防水处理。

6.6 成品保护

6.6.1 施工中各工种应相互配合，按工序前后进行施工，做好交叉作业及工序的交接工作，并做好成品保护。

6.6.2 门窗洞口的边、角宜采取保护性措施。

6.6.3 安装后的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7 天内不应承受侧向作用力。

7 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规定。

7.1.2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包括分项工程和检验批施工质量验收。

7.1.3 施工质量验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记录。

7.1.4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隔墙中预埋件、吊挂件等；
- 2 配电箱、开关盒及管线的开槽、敷设、安装；
- 3 条板接缝、开槽等的防裂处理；
- 4 防潮层或防水层、防火、隔声、保温隔热材料的设置。

7.2 检验批验收

7.2.1 检验批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

7.2.2 检验批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应全部合格；
- 2 一般项目的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 3 应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验收记录。

7.2.3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面积每 30m² 计为 1 间。

7.2.4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工程的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但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7.2.5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要求填写，当检验批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经返工或返修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 2 经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检测机构检测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 3 经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检测机构检测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I 主控项目

7.2.6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的规格、性能和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对于有隔声、保温、防火、防潮等特殊要求的隔墙工程，条板应满足相应的性能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型式检验报告。

7.2.7 住宅项目采用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的工程，隔墙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的现场测量 第1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GB/T 19889.1 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体检测。

7.2.8 安装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数量及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9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之间、条板与主体结构之间的连接应牢固、稳定，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板检查。

7.2.10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7.2.11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安装应位置正确，条板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II 一般项目

7.2.12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表面应光洁、平顺、色泽一致，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2.13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2.14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14 的规定。

表 7.2.14 泡沫混凝土轻质条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墙体轴线位移	±5	拉线和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3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2	用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5	阴阳角方正	±3	用方尺及楔形塞尺检查

7.3 分项工程验收

7.3.1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分项工程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7.3.2 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应按本标准附录 B 的要求填写，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应验收合格；
- 2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真实。

7.3.3 当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装配式泡沫混凝土轻质隔墙工程确认能够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时，应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的要求予以验收。

附录 A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表 A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施工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			标准编号	
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记录
主控 项目	7.2.6			
	7.2.7			
	7.2.8			
	7.2.9			
	7.2.10			
	7.2.11			
一般 项目	7.2.12			
	7.2.13			
	7.2.14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录 B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B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施工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检验批数			
序号	检验批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1			
2			
3			
4			
5			
6			
7			
8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玻璃纤维拉伸断裂强
力和断裂伸长的测定》GB/T 7689.5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GB/T
9914.3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9978.1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 8 部分：非承重垂直分隔构件的
特殊要求》GB/T 9978.8

《绝热 稳态传热性质的测定 标定和保护热箱法》GB/T 13475

《预拌混凝土》GB/T 14902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 17671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的现场测量 第 1 部分：房间之间
空气声隔声》GB/T 19889.1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3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GB/T 19889.3

《玻璃纤维网布耐碱性试验方法 氢氧化钠溶液浸泡法》GB/T 20102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 23451

《预拌砂浆》GB/T 25181

《干混砂浆物理性能试验方法》GB/T 29756

《建筑墙板试验方法》GB/T 30100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JGJ 339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

《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 157

《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 158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JG/T 169